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4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44594\_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1150044594\_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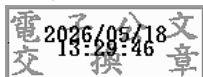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5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欲報名之教師，得填具報名表並簽章後將正本逕送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（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，地址：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得洽詢教育部王藝儒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213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